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吉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瑞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３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拾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零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瑞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拾伍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捌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３７、吳瑞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１、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Ａ３７、吳瑞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因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

元，法定刑改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考量整體罪刑規定，修正後之法律將法定刑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顯較有利於被告2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２、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嗣於115年1月21日再修正公布、第47條規定，並自同年1月23日起施行。修正前、後之詐欺條例第47條關於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以「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適用之前提要件，而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則改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要件限縮且為「得」減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核被告Ａ３７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9、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為；被告吳瑞勳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1、17至2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吳○嘉、江偉豪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2人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12、16、20及附表二編號1、2、3、4、5、8、13、14等部分，其或同案共犯就各該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於密接時間內多次提領或收水之行為，均係基於取得個別不法贓款、隱匿犯罪所得流向之同一目的，於極為密集接近之時、地持續為之，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次提領、收水舉動之獨立性顯然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㈤、被告2人就上開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

行，各罪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被告2人所犯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㈦、公訴意旨另認被告2人與少年吳○嘉共同實施詐欺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按該條項前段之加重規定，係以行為人「明知」共犯為兒童及少年為要件。訊據被告2人堅詞陳稱其等與吳○嘉不認識，均不知其未滿十八歲等語。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2人主觀上明知吳○嘉為少年，基於罪疑唯輕原則，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

㈧、被告2人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其等迄未實際繳回犯罪所得，核與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㈨、爰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循正軌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收水之工作，聽從集團運作提領並轉移不法贓款，不僅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助長詐欺集團氣焰，致使執法機關追查金流困難，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更造成眾多被害人蒙受財產不貲之損失，惡性非輕。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酌被告Ａ３７高中肄業、被告吳瑞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均從事做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家裡均無人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Ａ３５、Ａ１２成立調解，約定分期賠償，目前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至於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部分，則因被告2人另案執行而表示無能力賠償，迄未能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㈩、被告2人因另有其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判決而尚未確定之情形，為免日後與他案合併定應執

行刑時發生重複評價或程序繁複之情事，本院考量程序經濟，爰於本案暫不定其應執行之刑，留待日後由檢察官俟相關案件均確定後另行依法聲請，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供承其等因本案犯行獲有詐欺贓款之2%作為報酬。經查：

1、被告Ａ３７部分：其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9之車手或收水犯行獲利共計1萬8,413元；於附表二編號1至15之收水犯行獲利共計1萬8,659元（各編號犯罪所得計算式均詳如起訴書附表一、二「犯罪所得」欄所載，惟原起訴書就附表一編號12、13、19按5%計算部分，均依被告Ａ３７本院審理時之供述改按2%核算），總計獲取之犯罪所得為3萬7,072元（計算式：1萬8,413元＋1萬8,659元＝3萬7,072元）。

2、被告吳瑞勳部分：其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1、17至20之車手犯行，按提領款項之2%計算報酬，獲取之犯罪所得共計1萬4,882元（各編號犯罪所得計算式均詳如起訴書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載）。

上開款項核屬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入於被告2人實質之管領支配下，若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卓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被害人Ａ２１）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被害人Ａ２２）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被害人Ａ２３）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被害人Ａ２４）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被害人Ａ２５）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被害人Ａ２６）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被害人Ａ２７）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被害人陳滋婧）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被害人Ａ２９）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被害人Ａ３０）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被害人Ａ３１）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Ａ０２）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被害人Ａ０３）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被害人Ａ３２）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被害人Ａ３３）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被害人Ａ３４）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被害人Ａ３５）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被害人Ａ３６）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被害人Ａ０５）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被害人Ａ０４）	吳瑞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被害人Ａ１１）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被害人Ａ１２）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被害人Ａ１８）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被害人Ａ１３）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被害人Ａ１４）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被害人Ａ１５）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被害人Ａ０６）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被害人Ａ１０）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被害人Ａ０７）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被害人Ａ０８）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被害人Ａ１６）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被害人Ａ１７）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被害人Ａ０９）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被害人Ａ１９）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被害人Ａ２０）	Ａ３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

被　　告　Ａ３７
　　吳瑞勳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３７、吳瑞勳分別自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112年12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四方來財」、Telegram暱稱「鐵拳超派」、「飄移過海」、「NEW 字輩」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Ａ３７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16號、第4599號提起公訴；吳瑞勳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91號、第28275號提起公訴，均非本案起訴範圍），均擔任車手、收水工作，Ａ３７可獲得提領款項之2%至5%計算之報酬，吳瑞勳以提領款項2%計算之報酬。

二、Ａ３７、吳瑞勳與吳○嘉（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案發當時為少年，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江偉豪（另行通緝）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至20、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時間、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20、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編號1至20、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匯款時間、金額分別匯入至附表一編號1至20、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金融帳戶內。

㈠Ａ３７（涉犯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併案審理）持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提領款項後，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1

1、17至20所提領款項交付吳瑞勳，其中附表一編號12、13所提領款項交付真實姓名不詳之飛機暱稱「NEW 字輩」之人，其中附表一編號14至16所提領款項交付吳○嘉，吳瑞勳將所收取款項交付吳○嘉或江偉豪，吳○嘉、飛機暱稱「NEW 字輩」將所收取款項交付江偉豪，江偉豪再將所收取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㈡吳瑞勳（涉犯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嫌部分，曾經法院判決確定，另為不起訴處分）自Ａ３７取得由吳○嘉交付Ａ３７之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即於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提領款項後，交付Ａ３７，再由Ａ３７將所收取款項交付吳○嘉或江偉豪，吳○嘉將所收取款項交付江偉豪，江偉豪再將所收取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三、案經附表一編號1至20、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３７於警詢時及偵訊中自白	⑴被告Ａ３７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使用飛機暱稱「阿吉」、「ORANGE」，擔任提領車手及收水之工作，可取得報酬以提領款項之2%至5%計算之事實。 ⑵被告Ａ３７持附表一編號　1至20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　款卡，於附表一編號1至20 20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吳瑞勳或少年吳○嘉

		或飛機暱稱「NEW 字輩」之事實。 ⑶被告吳瑞勳於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Ａ３７，再由被告Ａ３７交付少年吳○嘉或同案被告江偉豪之事實。
2	被告吳瑞勳於警詢時、偵訊中部分自白、供述	⑴被告吳瑞勳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使用飛機暱稱「瑞」，擔任提領車手及收水之工作之事實。 ⑵被告Ａ３７持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吳瑞勳或少年吳○嘉或飛機暱稱「NEW 字輩」之事實。 ⑶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係被告Ａ３７交付被告吳瑞勳，被告吳瑞勳持上開提款卡，於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Ａ３７之事實。
3	證人即少年吳○嘉於警詢時、偵訊中之證述	⑴本案詐欺集團最上手係Telegram暱稱「飄移過海」，被告Ａ３７、吳瑞勳於本

		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工作之事實。 ⑵少年吳健嘉加入本案詐欺　集團，使用飛機暱稱「阿　嘎」，擔任收水之工作之　事實。 ⑶被告Ａ３７於附表一編號　14至15所示時間、地點、　金額提領款項後，交付少　年吳○嘉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１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２１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Ａ２１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２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２２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Ａ２２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３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２３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Ａ２３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４於警詢時指證	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Ａ２４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５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２５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Ａ２５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６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２６提供之交易明細1份	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Ａ２６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７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２７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Ａ２７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陳滋婧（原名陳于晴））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陳滋婧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告訴人陳滋婧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９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２９提供之臉書擷圖、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Ａ２９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０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３０提供之交易明細1份	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Ａ３０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１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３１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告訴人Ａ３１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5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２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０３提供	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

	匯款資料1紙	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7	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２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３２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Ａ３２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8	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３於警詢時指證	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告訴人Ａ３３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19	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４於警詢時指證	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告訴人Ａ３４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0	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５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３５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告訴人Ａ３５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1	證人即告訴人Ａ３６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３６提供之小紅書擷圖、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告訴人Ａ３６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０５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５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４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一編號20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１於警詢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Ａ

	時指證	１１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5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２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１２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２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6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８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１８提供之賣貨便擷圖、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８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7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３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１３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３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8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４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１４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４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9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５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１５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５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0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JOANA、印尼籍人士）於警詢時指證	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６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1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０於警詢時指證	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０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

		表二編號8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７於警詢時指證	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７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時指證	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８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６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１６提供之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６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5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７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１７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７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6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時指證	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９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7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９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１９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告訴人Ａ１９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8	證人即告訴人Ａ２０於警詢時指證、告訴人Ａ２０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告訴人Ａ２０遭詐騙過程及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警員113年7月10日職務報告書1份、提領地點明細2份、監視錄影畫面113年1月4日7張、113年1月5日4張、113年1月6日11張、113年1月8日1張、113年1月10日15張、113年1月16日2張、113年1月18日10張	⑴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　二、㈠之附表一編號1至　11、14至18所示之犯罪事　實。 ⑵佐證被告吳瑞勳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20之⑵所示之犯罪事實。 ⑶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1至6、11至15所示之犯罪事實。
4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警員113年7月3日職務報告書、提領地點、附表二編號提領地點明細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113年1月8日4張、113年1月9日44張、113年1月18日4張、113年1月19日現場蒐證照片6張	⑴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12、13、19所示之犯罪事實。 ⑵佐證被告吳瑞勳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20之⑴所示之犯罪事實 ⑶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7至10、13之⑷所示之犯罪事實。
4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所警員113年8月26日職務報告、監視錄影畫面113年1月9日4張	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13之⑴、⑵、⑶所示之犯罪事實。
42	士林天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罪事實。
43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犯罪事實。

4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7至11所示之犯罪事實。
45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12、13所示之犯罪事實。
4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14、15所示之犯罪事實。
47	鹿谷郵局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犯罪事實。
48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⑴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17、18所示之犯罪事實 ⑵佐證被告吳瑞勳就犯罪事　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　20之⑵所示之犯罪事實。
49	大寮大發郵局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⑴佐證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19所示之犯罪事實。 ⑵佐證被告吳瑞勳就犯罪事實欄二、㈠之附表一編號20之⑴所示之犯罪事實。
50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犯罪事實。
51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3、4之⑴所示之犯罪事實。

52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一、㈡之附表二編號4之⑵、5、6所示之犯罪事實。
53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7至10所示之犯罪事實
54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11、12所示之犯罪事實
55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13之⑴、⑵、⑶所示之犯罪事實。
56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13之⑷所示之犯罪事實。
5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佐證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二、㈡之附表二編號14、15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Ａ３７、吳瑞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Ａ３７就犯罪事實欄一之附表一編號1至19、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為；被告吳瑞勳就附表一編號1至11、17至20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Ａ３７、吳瑞勳與少年吳○嘉、同案被告江偉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Ａ３７、吳瑞勳就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被告2人與少年吳○嘉共同實施本案詐欺犯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Ａ３７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34罪）、被告吳瑞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1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沒收：

依被告Ａ３７之供述，其擔任車手、車手所取得之報酬，係以提領金額之2%至5%計算（見本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偵查卷㈠第109頁、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偵查卷第54頁），其取得報酬如附表一編號1至19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1,083元、附表二編號1至15所示共計1萬8,659元，總計3萬9,742；被告吳瑞勳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11、17至20所示之報酬共計以提領款項之2%計算報酬共計1萬4,882元，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卓儀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時間、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金融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交付對象、時間、地點	犯罪所得	案件案號
1	Ａ２１（提告）	於113年1月4日前某時許，以Line暱稱「黃曉穎」私訊Ａ２１，佯稱欲透過賣貨便平台購買Ａ２１所販售之鍵盤，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銀行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２１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13年1月4日14時37分許、3萬9,123元 (2)113年1月4日14時41分許、4萬9,985元 (3)113年1月4日14時44分許、4萬9,985元 共計13萬9,093元	士林天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魏綵萱）	Ａ３７	113年1月4日15 時1分許、15時2分許、15時3分許，提領6萬元、6萬元、1萬9,000元 共計13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育才郵局」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113年1月4日18時21分後某時許、臺中市○區○○街0號「水利大樓」對面巷內機車停車場之角落	①Ａ３７：139,000元x2%=2,780元 ②吳瑞勳：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2	Ａ２２（提告）	於113年1月4日前某時許，以IG暱稱「LATA鹿」、Line暱稱「陳強盛」私訊Ａ２２，佯稱中獎Iphone 15 Pro Max，惟需先繳納2萬元之保證金，另假冒專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２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4日15時26分許、9,049元	士林天母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魏綵萱）	Ａ３７	113年1月4日15時41分許、9,000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一中街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1	①Ａ３７：9,000元x2%=180元 ②吳瑞勳：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3	Ａ２３（提告）	於113年1月4日前某時許，以臉書暱稱「Mayumi Kato」、Line暱稱「楊聰慧」私訊Ａ２３，佯稱欲透過賣貨便平台購買Ａ２３所販售之Iphone 11 pro，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２３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13年1月4日17時40分許、4萬9,987元 (2)113年1月4日17時44分許、4萬9,989元 共計9萬9,97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柯淑玲）	Ａ３７	113年1月4日17時47分許、10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友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1	①Ａ３７：100,000元x2%x9,9,976元÷100,000元=2,000元（四捨五入） ②吳瑞勳：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4	Ａ２４（提告）	於113年1月4日15時許，以IG暱稱「濱紗馬面裙」私訊Ａ２４，佯稱中獎Iphone 15 Pro Max，惟需先繳納2萬元之保證金，另假冒台新銀行專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２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	113年1月4日17時53分許、3萬6,98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柯淑玲）	Ａ３７	113年1月4日17時59分許、18時許，提領2萬元 、1萬7,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B棟B3「中友百貨」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1	①Ａ３７：編號4、5共計67,000x2%x66,974元÷67,000元=1,340元（四捨五入） ②吳瑞勳：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入右揭金融帳戶。								
5	Ａ２５（提告）	於113年1月4日16時32分許，以暱稱「Mayumi Kato」私訊Ａ２５，佯稱欲透過賣貨便平台購買Ａ２５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致電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２５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4日17時59分許、2萬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柯淑玲）	Ａ３７	113年1月4日18時7分許、3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友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1	同編號4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6	Ａ２６（提告）	於113年1月4日9時許，以Line暱稱「陳曉秋」私訊Ａ２６，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２６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蝦皮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２６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4日18時17分許、3萬3,05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柯淑玲）	Ａ３７	113年1月4日18時21分許、3萬3,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友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1	①Ａ３７：33,000元×2%=660元 ②吳瑞勳：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7	Ａ２７（提告）	於113年1月5日16時許，以Line私訊Ａ２７，佯稱Iphone 14只要2萬元，惟需先匯款等語，致Ａ２７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5日17時13分許、2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品汝）	Ａ３７	113年1月5日17時18分許、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友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113年1月5日17時48分後某時許、臺中市○區○○街0號「水利大樓」對面巷內機車停車場之角落上	①Ａ３７：20,000元×2%=400元 ②吳瑞勳：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8	陳滋婧（原名陳于晴）（提告）	於112年12月27日某時許，以IG暱稱「萌寵之家」、Line暱稱「陳文義」私訊陳滋婧（原名陳于晴），佯稱中獎，惟需先繳納3萬3,088元之保證金等語，致陳滋婧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5日17時22分許、3萬3,088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品汝）	Ａ３７	113年1月5日17時31分許、3萬3,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友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7	①Ａ３７：33,000元×2%=660元 ②吳瑞勳：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9	Ａ２９（提告）	於113年1月5日某時許，以Line私訊Ａ２９，佯稱付訂金1萬5,000元可以看房等語，致Ａ２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13年1月5日17時32分許、1萬元 (2)113年1月5日17時33分許、5,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品汝）	Ａ３７	113年1月5日17時32分許、3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友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7	①Ａ３７：編號9至11共計105,000元×2%×74,973元÷105,000元=1,500元（四捨五入） ②吳瑞勳：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10	Ａ３０（提告）	於112年12月29日某時許，以電話致電Ａ３０，佯稱匯款就能成為	113年1月5日17時39分許、2萬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Ａ３７	113年1月5日17時42分許、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育才郵	吳瑞勳 同編號7	同編號9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高級會員，若不匯款，則帳戶會遭凍結等語，致Ａ３０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號帳戶（戶名：蔡品汝）			局」自動櫃員機			
11	Ａ３１（提告）	於113年1月2日16時許，以IG帳號「x.11.x.12」、Line暱稱「楊主任」私訊Ａ３１，佯稱中獎，惟需先繳納2萬元之保證金等語，致Ａ３１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5日17時40分許、2萬9,988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蔡品汝）	Ａ３７	113年1月5日17時48分許、5萬5,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友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7	同編號9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12	Ａ０２（提告）	於113年1月7日19時許，以臉書暱稱「Mayra Estefany Calizayz Chirinosn」、Line暱稱「林雅芬」私訊Ａ０２，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０２所販售之二手用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蝦皮客服人員致電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０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8日0時3分許、4萬9,983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姵儀）	Ａ３７	①113年1月8日0時5分許、2萬元 ②113年1月8日0時6分15秒、1萬元 ③113年1月8日0時6分53秒、2萬元 共計5萬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光大國宅店」自動櫃員機	飛機暱稱「NEW字輦」之人 113年1月8日21時26分許，在臺中市北區五權路與柳川路口	Ａ３７：50,000元x5%x49,983元÷05,000元=2,500元（四捨五入）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案件
13	Ａ０３（提告）	於113年1月8日0時許，以臉書暱稱「鄭芝珊」與Ａ０３聯繫，佯稱有販賣Iphone 14，惟需先匯款2萬元，致Ａ０３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8日0時59分許、2萬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姵儀）	Ａ３７	113年1月8日1時5分許、2萬元	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光大國宅店」自動櫃員機	飛機暱稱「NEW字輦」之人 同編號12	Ａ３７20,000元x5%=1,000元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案件
14	Ａ３２（提告）	於113年1月8日12時許，以Line暱稱「張曉芳」私訊Ａ３２，佯稱欲透過賣貨便平台購買Ａ３２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３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10日13時3分許、3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庭瑭）	Ａ３７	113年1月10日13時35分許、5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學友店」自動櫃員機	吳○嘉 113年1月10日15時1分許、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中友百貨」地下停車場、	Ａ３７：59,000元x2%x30,000元÷59,000元=600元（四捨五入）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15	Ａ３３（提告）	於113年1月9日某時許，向Ａ３３佯稱中獎，惟需先繳納保證金，致Ａ３３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	113年1月10日14時26分許、4萬9,997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庭瑭）	Ａ３７	113年1月10日14時42分許、5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學友店」自動櫃員機	吳○嘉 同編號14	Ａ３７：5,0000元x2%x4,9997元÷50,000元=1,000元（四捨五入）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

		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6	A３４（提告）	於113年1月10日13時50分許，私訊Ａ３４，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３４所販售之包包，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３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13年1月10日14時15分許、9萬9,128元 (2)113年1月10日14時19分許、2萬8,129元 (3)113年1月10日14時35分許、1萬2,386元 (4)113年1月10日14時37分許、6,983元 共計14萬6,626元	鹿谷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佳安）	Ａ３７	①113年1月10日14時29分14秒、14時29分57秒、14時30分許，提領6萬元、6萬元、8,000元 ②113年1月10日14時55分許、1萬9,000元 共計14萬7,000元	①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育才郵局」自動櫃員機 ②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中友百貨」自動櫃員機	吳○嘉 同編號14	Ａ３７：147,000元x2%x146,626元÷147,000元=2,933元（四捨五入）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
17	Ａ３５（提告）	於113年1月18日10時15分許私訊Ａ３５，佯稱欲透過賣貨便平台購買Ａ３５所販售之外套，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致電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３５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13年1月18日13時18分許、4萬9,985元 (2)113年1月18日13時19分許、4萬9,985元 共計9萬9,97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怡君）	Ａ３７	113年1月18日13時28分許、9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臺中五權一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113年1月18日14時5分後某時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創意時尚商旅」	①Ａ３７：編號17、18合計129,000元x2%=2,580元 ②吳瑞勳：同上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
18	Ａ３６（提告）	於113年1月18日10時52分許，以小紅書暱稱「小紅薯657B788E」私訊Ａ３６，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３６所販售之包包，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３６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18日13時29分許、2萬9,98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怡君）	Ａ３７	113年1月18日13時36分許、3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臺中五權一店」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17	同編號17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
19	Ａ０５（提告）	於113年1月18日13時許，以臉書私訊Ａ０５，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０５所販售之二手用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中華郵政客服人員致電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０５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18日13時32分許、3萬9,981元	大寮大發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家銘）	Ａ３７	(1)113年1月18日13時44分許、1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000號五權郵局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17	①Ａ３７:19,000元x5%=950元 ②吳瑞勳19,000元x2%=380元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
20	Ａ０４（提告）	於113年1月17日18時許，以臉書暱稱「郭菲菲」、「江芹芳」私訊Ａ０４，佯稱欲透過賣貨便平台購買Ａ０４所販售之二手嬰兒車，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賣	(1)113年1月18日13時31分許、9萬9,123元	(1)大寮大發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家銘）	Ａ３７	①113年1月18日13時43分許、6萬元 ②113年1月18日13時44分3秒許、6萬元 ③113年1月18日13時44分	臺中市○區○○路000○000號「五權郵局」自動櫃員機	吳瑞勳 同編號17	吳瑞勳：139,000元x2%x9,9123元÷139,000元=1,982元（四捨五入）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案件

		貨便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０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47秒許、1萬9,000元				
			⑵113年1月18日13時52分許、7萬123元	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怡君）		①113年1月18日14時5分許、2萬1,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臺中五權一店」		吳瑞勳：21,000元x2%=420元	113年度少年偵字第456號案件
									共計 ①Ａ３７：2萬1,083元 ②吳瑞勳：1萬4,882元	

起訴書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金融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交付對象、時間、地點	犯罪所得	案號案件
1	Ａ１１（提告）	於113年1月6日13時52分許，以Line暱稱「Akilaai」私訊Ａ１１，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１１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１１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⑴113年1月6日14時35分許、4萬3,985元 ⑵113年1月6日14時39分許、4萬9,986元 ⑶113年1月6日14時40分許、2萬3,890元 共計11萬7,861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佳穎）	吳瑞勳	①113年1月6日14時55分許、14時56分許、14時57分許、2萬元、2萬元 、2萬元 ②113年1月6日15時4分許、15時5分許、15時7分許、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 共計11萬8,000元	①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中友店」自動櫃員機 ②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育才郵局」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 編號1至7均於113年1月6日18時49分後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Ａ３７：118,000元x2%x117,861元÷118,000元=2,357元（四捨五入）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2	Ａ１２（提告）	於113年1月5日12時許，以臉書暱稱「李惠芊」私訊Ａ１２，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１２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郵政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等語，致Ａ１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6日16時32分許、2萬9,989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佳穎）	吳瑞勳	113年1月6日16 時36分許、16時38分許，提領1萬元、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5樓「中友百貨5樓」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 同編號1	Ａ３７：3,0000元x2%x29,989元÷30000=600元（四捨五入）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3	Ａ１８（提告）	於113年1月6日12時許，以臉書暱稱「林姿秀」、Line暱稱「Lisa蔡婉余（伊晴&恩宇）」私訊Ａ１８，佯稱欲透過	⑴113年1月6日15時13分許、4萬9,986元 ⑵113年1月6日15時15分許、4萬9,98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佳穎）	吳瑞勳	①113年1月6日15時22分許、15時23分許，提領5萬元、5萬元	①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全家超商臺中一中讚店」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 同編號1	Ａ３７：140,000元x2%=2,800元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賣貨便平台購買Ａ１８所販售之嬰兒用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等語，致Ａ１８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③113年1月6日15時26分許、4萬0,123元 共計14萬95元			②113年1月16日15時29分許、15時30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 共計14萬元	②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中友門市」自動櫃員機			
4	Ａ１３（提告）	於113年1月5日12時許，以臉書暱稱「林雅婷」私訊Ａ１３，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１３所販售之空氣清淨機，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等語，致Ａ１３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①113年1月6日15時33分許、4萬5,986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佳穎）	吳瑞勳	①113年1月6日 15時39分許、15時41分許、 15時 42 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 6,000元	①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B棟B3「中友百店」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1	Ａ３７46,000元x2%x45,986÷46,000 元 =920 元（四捨五入）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②113年1月6日15時54分許、4萬9,988元	連線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林佳穎）		②113年1月6日15時57分許、15時58分許、16時許，提領2萬元、2萬元 、9,000元	②臺中市○區○○路0段000 ○ 0 號「全家超商臺中中友店」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49,000元x2%=980元	
5	Ａ１４（提告）	於113年1月6日11時59分許，以IG暱稱「claire」私訊Ａ１４，佯稱抽中3C產品，惟需先支付相關保證金，致Ａ１４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6日16時6分許、2萬9,985元	連線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佳穎）	吳瑞勳	113年1月6日16 時22分許、16時24分許，提領2萬元、1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A棟11樓「中友百貨A棟11樓」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1	Ａ３７：30,000元x2%x29,985÷30,000 元 =600 元（四捨五入）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6	Ａ１５（提告）	於113年1月6日16時16分許，以臉書暱稱「Jesus Almada」私訊Ａ１５，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１５所販售之空氣清淨機，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蝦皮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等語，致Ａ１５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6日18時44分許、1萬1,123元	連線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佳穎）	吳瑞勳	113年1月6日18 時49分許、1萬1,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臺中育才郵局」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1	Ａ３７：11,000元x2%=220元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7	Ａ０６（提告）	於113年1月8日22時許，以旋轉拍賣暱稱「筱均」私訊Ａ０６，佯稱欲透過旋轉拍賣購買Ａ０６所販售之化妝水，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銀行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０６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	113年1月8日21時26分許、7,123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郭依雯）	吳瑞勳	113年1月8日21時28分許、8,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0號「OK便利商店臺中柳川店」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 編號7、8、11、12均係於113年1月8日22時38分之後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Ａ３７8,000 元x2%x7,123÷8,000元=142元（四捨五入）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案件

		入右揭金融帳戶。								
8	A１０（提告）	於113年1月8日21時許，以Line暱稱「小瑾Ｙ」與Ａ１０聯繫，佯稱有販賣洗衣機、電視及冰箱，惟需先匯款3萬元，致Ａ１０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8日21時31分許、3萬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郭依雯）	吳瑞勳	①113年1月8日　21時34分許、2萬元 ②113年1月8日　21時35分許、　1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0號「OK便利商店臺中柳川店」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7	Ａ３７ 30,000元x2%=600元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案件
9	Ａ０７（提告）	於113年1月8日某時許，以臉書暱稱「林岱蓉」、Line暱稱「小瑾Ｙ」與Ａ０７聯繫，佯稱有販賣洗衣機，惟需先匯款１萬5,000元，致Ａ０７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8日21時51分許、1萬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郭依雯）	吳瑞勳	113年1月9日0時2分許、2萬元	臺中市○區○○　路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北台中分行」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 編號9、10、13均係113年1月9日1時45分之後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Ａ３７ 20,000元x2%x10,000÷20,000=200元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案件
10	Ａ０８（提告）	於113年1月8日20時10分許，以Line暱稱「小瑾Ｙ」與Ａ０８聯繫，佯稱有販賣Iphone 15，惟需先匯款1萬元，致Ａ０８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8日22時許、1萬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郭依雯）	吳瑞勳	113年1月9日0時4分許、1萬1,000元	臺中市○區○○　路000號「合作金庫銀行北台中分行」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9	Ａ３７ 11,000元x2%x10,000÷11,000元=200元（四捨五入）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案件
11	Ａ１６（提告）	於113年1月6日16時16分許，以Line暱稱「夏雨萱」私訊Ａ１６，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１６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蝦皮客服人員致電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１６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13年1月8日22時38分許、4萬9,985元 (2)113年1月8日22時42分許、4萬9,985元 共計9萬9,97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佳穎）	吳瑞勳	113年1月8日22時59分許、10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臺中五權一店」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7	編號11、12Ａ３７： 199,000元x2%=3,980元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12	Ａ１７（提告）	於113年1月8日20時22分許，以臉書暱稱「陳駿傑」私訊Ａ１７，佯稱欲透過賣貨便平台購買Ａ１７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致電協助金流問題等語，致Ａ１７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8日22時41分許、9萬9,088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佳穎）	吳瑞勳	113年1月8日23時1分許、9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臺中五權一店」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7	同編號11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13	Ａ０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9日0時許，以Line暱稱「陳依琳」私訊Ａ０９，佯稱欲透過旋轉拍賣購買Ａ０９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致Ａ０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⑴113年1月9日11時26分許、4萬9,987元 ⑵113年1月9日11時30分許、2萬9,987元 ⑶113年1月9日11時41分許、1萬9,985元 共計9萬9,959元	華南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郭依雯）	吳瑞勳	①113年1月9日1時29分許、1時30分許、1時31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②113年1月9日1時35分許、1時37分許，提領2萬元、8,000元 ③113年1月9日1時45分許，提領2萬元 共計9萬8,000元	①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中醫門市」自動櫃員機 ②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臺中嘉勝門市」自動櫃員機 ③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中醫門市」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9	Ａ３７：98,000元x2%=1,960元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案件
			⑷113年1月9日11時27分許、4萬9,985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郭依雯）		113年1月9日11時39分許、1萬1,000元	臺中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臺中嘉勝門市」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9	Ａ３７：11,000元x2%=220元	114年度偵字第6366號案件
14	Ａ１９（提告）	於113年1月6日11時24分許，以Line暱稱「林若雪」私訊Ａ１９，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１９所販售之嬰兒用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等語，致Ａ１９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⑴113年1月16日15時59分許、4萬9,981元 ⑵113年1月16日16時1分許、4萬9,982元 ⑶113年1月16日16時11分許、1萬3,089元 ⑷113年1月16日16時20分許、1萬9,985元 共計13萬3,037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麗華）	吳瑞勳	①113年1月16日16時10分許、，提領9萬9,000元 ②113年1月16日16時15分許、16時16分許、16時24分許，提領2萬元、5,000元、2萬元 共計14萬4,000元	①臺中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臺中一中街店」自動櫃員機 ②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一中門市」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 編號14、15均係於113年1月16日16時24分之後某時許、不詳地點	編號14、15Ａ３７：144,000元x2%=2,880元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15	Ａ２０（提告）	於113年1月16日11時24分許，以Line暱稱「陳麗琴」私訊Ａ２０，佯稱欲透過蝦皮平台購買Ａ２０所販售之商品，惟無法完成交易，另假冒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協助金流問題等語，致Ａ２０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匯款金額匯入右揭金融帳戶。	113年1月16日16時13分許、1萬1,123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麗華）	吳瑞勳	同編號14	臺中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一中門市」自動櫃員機	Ａ３７同編號14	同編號14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56號案件
									Ａ３７共計1萬8,659元	